

金保蒙

源

越

創

記

錄

錄



金
源
劄
記

施國祁學

中
華
書
局

金源劄記

此據仰視千七百二十
九鶴齋叢書本排印初
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自序

金源一代。年紀不及契丹。輿地不及蒙古。文采風流不及南宋。然考其史裁大體。文筆甚簡。非宋史之煩蕪。載述稍備。非遼史之闕略。敘次得實。非元史之譌謬。廿餘年來。雨窗鐙夕。手此一編。讀凡十餘過。校勘小詳。楮墨漸積。成書計十卷。不揣固陋。敢希問世。聊序卷端。以誌歲月。附題長句云。閑消我有肆簾風。寓墨金源舊事叢。野史功臣楮補圭。齋諍友悔劉通。書鈔冷局難難遍。字訂譌傳擬未工。長此一編深篋底。敢言載筆附羣公。辛未春日。北研識。

例言

金史有元至正祖刻本。明初刊本。又嘉靖萬厯南北兩國子監本。迨國朝有康熙二十五年殿本。乾隆四年譯本。譯本每卷後附考證數則。其改定處精核詳盡。並行畫一遵守。豪無遺憾。惟是佔畢既久。閒有一得不忍自棄。錄存以備芻蕘之採。

余先讀南本。次校北本及諸本。因爲之辨體裁。考事實。訂字句。得其譌謬。衍脫顛倒諸處。約四千餘條。錄本以藏。名之曰詳校。其間南北兩本皆譌者。則曰某字當作某。此止舉一二字者。若四字以兩本互譌者。以南本爲主。則曰某字北作某。是某字北作某。非。凡四百餘條。兩本俱脫互脫者。則曰某字當加。或兩本俱衍互衍者。則曰某字當削。凡二百餘條。兩本上下文顛倒者。則曰某當改入某。或亦爲大雅之一助。奈何義瑣文繁。工多力薄。因節鈔二百餘條。更名劄記。以便瀏覽。

凡局官修史。咸非一時。體例不同。作非一手。優劣互見。傳非一刻。亥豕不免。原其病有三。曰。總裁失檢。纂修紕繆。寫刊錯誤。復從詳校中分類摘出。略見大例于卷首。其解義自見本書。至已具此文者。槩不重錄。今列其目如右。

總裁失檢

查刺傳又云
蒲轄奴子

濫傳可削

蕭拱傳止敘官
蕭拱傳止敘官

完顏闕山傳似本無此傳
完顏闕山傳似本無此傳

烏古論禮

一事三見

賜亮生日海陵紀
賜亮生日海陵紀

辯論廢立海紀
辯論廢立海紀

按察大王海紀
按察大王海紀

女直進士

世紀二十六年大興國
世紀二十六年大興國

戶部鄧徽
戶部鄧徽

章宗遺詔衛紀
章宗遺詔衛紀

一事四見

撒合章宗
撒合章宗

至一事複見不可枚舉
至一事複見不可枚舉

本文

纂修紕繆

文無限斷

左企弓虞仲文
左企弓虞仲文

多雜遼事

張中彥字文虛
張中彥字文虛

多雜宋事

宗望開語
宗望開語

宋史有傳

義傳思是
義傳思是

二金朝

金格

阿穆爾十二金軍
阿穆爾十二金軍

三金軍一金制

安國昌邦
安國昌邦

年次脫誤

夾谷謝奴溫迪
夾谷謝奴溫迪

紀年皆誤

徒單四錯
徒單四錯

錯記一年

互傳不合

章紀明昌
章紀明昌

語載琪傳中

乃見河渠志
乃見河渠志

語在德升傳古
語在德升傳古

論德升傳

王政子遵古
王政子遵古

語見鶴壽傳

忠義列傳
忠義列傳

乃紇石烈鶴壽
乃紇石烈鶴壽

無此語

傳王政子
傳王政子

語見鶴壽傳

忠義列傳
忠義列傳

乃紇石烈鶴壽
乃紇石烈鶴壽

王浩傳·三人有傳·忘去宋九嘉

闌入他事·幹魯傳·入酬幹宗望傳·入遼和尚

傳·入趙秉完顏綱傳·入白撒完顏匡

文筆樸累·海紀迪籠阿不者蕭拱也·衛紀

哥亦宗室子也·傳·以宗雄等言其地可種藝也·傳·劉昂

端傳·頃之無何未幾·見一行·烏古論廢三頃之兩未幾·一久之

四初字·宣志·大府一段·五泰和六年·傳·訛·可

本名疊見·彌勒傳·一百八彌勒·李上達傳·二八上達·馬諷傳·二百八諷·趙元傳·三百十元·抹石

卡傳·四十二下·楊邦基傳·十三邦基·賈少冲傳·四十一少冲·張九思傳·五十二九思·徒單恭

字·七二十三恭·亨傳·七百二十八亨·開母傳·一千三十五開母·斜卯阿里傳·一三十四阿里

蕭裕傳·一千三十九裕·幹魯傳·一千四十四幹魯·毅英傳·一千四十四毅英·武仙傳·二六十七

仙·宗強傳·二千五十二宗強·乾石烈志甯傳·四十八志甯·宗翰傳·二千六十二宗翰·宗望傳·二千九

百字·六十二宗望·乾石烈執中·四十九執中·乾石烈良弼傳·五十七良弼·徒單克甯傳·九十克

甯·百字·六十二宗望·乾石烈執中·四十九執中·乾石烈良弼傳·五十七良弼·徒單克甯傳·九十克

寫刊錯誤

脫載無考。元紀明昌諭宰執下。選志王安石上。傳劉焯魯館對下。傳李英十策少一。

倒脫重刊。州地志息襄信新蔡。北脫一。禮志雜世宗聖壽。倒刊一。烏延蒲盧章宗爲右。倒刊一。宗

傳宗亨不聽。一行脫刊。李愈言甚荒唐。一行脫刊。志天文丙午月犯重刊一。官志提舉樞貨條重刊一。

小字誤大。州地志慶北至二十八字。泰州北至二十二字。食志山東舊課二百六十字。德黃騰仗天

下確水二十二字。史志御以上十二字。監又都永分治十三字與定二十八字。寺又大。自少十九

字。又誤察南遷二十字。

大字誤小。地志廣鎮四寨六。官志都巡大定十三字。又縣君金格一百三十七字。

脫朔。太祖收國元年朔。遼考宋月癸巳。年六朔。又太宗天會九丙申朔。云。異年熙紀十四丙申朔。

集禮。海紀貞元元年朔。推得月又十二乙卯朔。志六年二月丁丑朔。莊嚴寺。十七年戊辰朔。

三清觀鐵。章紀承安三年朔。推得年七月乙酉朔。又庚寅朔。傳天志承安五年朔。紀又皇統三

丑朔。又貞元二年十朔。推得乙酉朔。又八月癸卯。一。朔。紀又大安三年朔。又志皇

統三年五朔。又七月戊申朔。又乙酉朔。又八月癸卯。一。朔。紀又大安三年朔。又志皇

月諱日諱。皇統元三月。又二四月。年又四月十一月。貞元二四月。正隆元十二月。大定三

九月。五年三月。六年三月。明昌四年二月。承安四十一月。天眷二年二月乙未。三月丙辰。天
三年十一月乙丑。正隆二年閏月庚寅。四年四月戊子。泰和三年三月壬申朔。大安二年正月庚

戊十二月辛酉。

字譌。如史吏、獻憲、幹幹、兀元、部都、隨隨、祈祁、穫獲、嘉喜、左右、大太、下上、比北、蒲滿、秦泰、洛洛、州川、沔沔、
官宮、承承、日曰、寇寇、鞠鞠、授授、傳傳等皆連篇屢錯。至於干支方名數目及傳訛之一二見者難更僕
數。若字畫偏傍積誤大抵開卷卽見頁頁都有無從細校矣。

金源節記卷上

目。

特虎雅。雅字當

太祖紀。天輔四年五月。完顏特虎死焉。忠義本傳。特虎雅撻瀾水人。案雅撻瀾水。見

清 烏程施國祁學

婁室碑。及謝庫德傳。總目乃誤以水名作人名耳。

劉完素。張從正。李慶嗣。紀天錫。張元素。

當作

李慶嗣。紀天錫。劉完素。張元素。張從正。

案完素。守元素

潔海世朝人。從正和衛宣朝人。明王禕忠文集云。說者以爲醫學視時盛衰而爲損益。守真子和值金

人強盛。民悍氣剛。多用宣洩之法。其衰也。兵革之餘。民勞志困。潔古明之。即李杲。金末人。元史有傳。多加補

益之功。其論似是。而時代則非。承此目之誤也。

世紀。混同江亦號黑龍江。洪皓松漠紀聞。長白山在冷山東南千餘里。黑水發源于此。舊名粟末河。

契丹德光破晉。改爲混同江。齊召南水道提綱。松花江下云。活同几河。卽混同江。有四源。出黑山之西。

麓。黑山在長白頂之東北百四十里。其源又合數水。西北曲而南流。四百餘里。有松嶺里烏喇。卽松花

江。自南來會。卽古名混同江也。案金源本黑水部。此江又出黑山。當時土人或有黑龍之稱。自與塞外

無涉。故史文止云亦號耳。而楊賓柳邊紀略。辨兩江源流。相去甚遠。以駁紀誤。非矣。提綱又云。黑龍江

即古漠北之黑水。靺鞨室韋所居。其上游卽元時幹難河。自喀爾喀西界內小肯忒山東麓東北曲流。合支水五十餘。約行二千餘里。至昂衣得河。始名黑龍江。又東北復東南流。合支水百餘。約行四千餘里。而松花江自西南來會。據此。知上源道里殊絕。若二江一名。史官不應遺誤至此。

太祖紀。世祖與臘醅麻產戰於野鵠水。世祖被四創。疾困。

當作

世祖與謝野勃堇戰於拔里邁灤。

旋師至部疾困。案世紀。世祖野鵠被創。在遼道宗大安六年庚午。太祖生於戊申。計年已二十有三。安得下文坐太祖于膝。循其髮而撫之曰。此兒長大。吾復何憂。十歲好弓矢。甫成童卽善射等語。決爲景祖甲寅年事。時太祖方七歲。始合。

天輔元年。是月。宋使登州防禦使馬政。以國書來。其略曰。日出之分。實生聖人。竊聞征遼。屢破勦敵。若克遼之後。五代時陷入契丹漢地。願畀下邑。

五十二字。入二年閏月。

當改書來。

文下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

宋徽宗政和七年丁酉八月。高藥師等渡海空回。至次年戊戌重和改元四月二十七日。始遣馬政等行。八月四日下海。閏九月九日。達北岸。二十七日。至女真所居。案太祖實錄當略載交宋事。而史官修帝紀。必詳其始。偶見會編始於丁酉。卽錄繫此年末。而不知適差一年。

又會編所紀年月日。明白可據。紀下散觀馬政字堇辭列。

趙良嗣五條仿此。別詳交聘表。

贊。金有天下百十有九年。案目錄金九帝。起太祖收國元年乙未。盡哀宗天興三年甲午。百二十年。

此復言百十有九年者。乃蒙古史臣削去哀宗天興甲午十日耳。紀錄未免矛盾。又他書或稱百十有八年者。以丁酉爲元。稱百十有七年者。以戊戌爲元。並詳鄙著金源雜興太祖建元詩注。

太宗紀。天會三年。宋遣使賀卽位。

六字當改

六月辛丑朔。宋遣使賀卽位。

入來獻文下

案此宋使紀文附

正月末。第考許亢宗奉使行程錄。三十五程至和里閒寨。時當仲夏。又言榜額曰乾元殿。而紀下三月乃云始建乾元殿。皆不得繫正月末可知。又據交聘表。辛丑宋許亢宗賀卽位。夫辛丑爲六月朔。遼朔考宋徽紀並同。則與仲夏乾元殿合矣。若宋紀在宣和六年七月。乃宋人命使之日。不足據。

七年。破晉寧軍。其守徐徽言。據子城拒戰。庚午。率衆潰圍走。擒之。使之拜。不拜。臨之以兵。不動。命降將折可求諭之。降。指可求大罵。出不遜語。遂殺之。其統制孫昂。及士卒皆不屈。盡殺之。六十九字當作破晉

寧軍殺其守徐徽言。及統制孫昂等。

案此段與婁室傳語複。且文煩非紀體。是實錄未刪之藁。又於

金紀而詳宋事。

與元太祖紀二十二年所載金臣愛申死事同

乃史官失于限斷之故。再考宋高紀。建炎三年正月。粘罕陷

徐州。守臣王復及其子倚死之。劉昌詩蘆浦筆記。詳載其事。在徽言前一月。而紀不書。於粘罕何諱。於

晉寧何詳。甚矣史事之難也。又粘罕自前年會濮後。宋紀詳載其犯東平。降濟南。陷襲慶等事。是年

正月。降徐州後。又載其趨淮甸。至泗州。犯楚州。過揚子橋。入真州。焚揚州。陷京東諸郡等事。本傳亦載

一二。紀皆不書。夫國家于強臣悍帥。申其罪當不沒其功。乃粘罕反謀未著。熙宗既不明正厥辜。而史

臣于實錄中盡創其關土開邊之績何以取信後世哉至元人修紀尤不足責

十一年。趙樛誣告其父昏德公謀反。樛及其婿劉文彥伏誅。蔡元行錄。癸丑六月二十四日。于金國。遣使。以詢之。樛。則宋邦光。按。樛。令立聞達。兵河。太。上。為。樛。未。以。為。然。矣。

聖日。遺。樛。之。詳。至。是。皆。樛。太。上。即。令。親。閱。及。一。行。臣。僚。合。議。二。帝。播。遷。已。有。愧。于。前。人。不。

已。聞。有。不。測。之。議。至。是。皆。樛。太。上。即。令。親。閱。及。一。行。臣。僚。合。議。二。帝。播。遷。已。有。愧。于。前。人。不。

意。逆。黨。出。至。現。至。愛。之。間。捐。軀。效。命。正。在。今。日。儼。身。以。質。高。自。處。願。諸。公。盡。力。以。徇。急。難。

少。有。道。避。者。神。明。極。之。間。捐。軀。效。命。正。在。今。日。儼。身。以。質。高。自。處。願。諸。公。盡。力。以。徇。急。難。

請。淵。聖。及。信。王。樛。同。僚。往。來。使。欲。太。上。渡。河。辨。又。遣。徐。上。棟。宋。邦。光。再。往。至。則。尚。執。前。議。乃。

至。行。宮。側。就。使。所。寓。之。地。而。問。為。臣。力。拒。曰。往。反。詰。問。逆。三。日。之。間。二。賊。氣。折。自。承。誣。枉。

之。案。上。彼。遣。前。使。以。諭。太。上。一。面。處。置。臣。力。拒。曰。往。反。詰。問。逆。三。日。之。間。二。賊。氣。折。自。承。誣。枉。

有。宣。命。並。死。之。案。紀。載。此。事。不。見。他。傳。故。補。

十三年。正月丙午朔。日有食之。案宋高紀。紹興五年作正月乙巳朔日食。不合。宋金兩史所載日食。

互失者有之。不同月者有之。並詳金源雜興。不同朔者止此年。據宋日官陳得一言。日食八分半。虧在

已初。其言卒驗。則乙巳朔確有可憑。不應金國於丙午日復有日食之理。第考熙紀。是年正月庚午即

位。集禮載為二十五日。則丙午朔又無可疑者。蓋是時遼日已失。金曆未頒。雖宋術小密。而張致遠尚

有十二月失進小餘四月進作大盡之語。則此數月之異同。不若闕疑為是。又苗耀神麓記。吳乞買

患中風。天會十三年乙卯歲正旦。近侍扶掖而行。見佛在東方從日出而現。從者皆仰而瞻禮。間。吳乞

買商汝等見甚。皆云佛像在日榜雲間。言未訖。吳乞買昏仆。案此非佛見。乃日食耳。近侍諱其說。亦一證。

熙宗紀。天眷元年。

九月。省燕中西三京平州東西等路州縣。

案地志三京州縣省併。並無天眷之

文。多屬皇統元二三年事。而紀下皇統年絕無此語。其文乃見于此。殆是年有詔。至皇統始行之。

又遼志析津府下有玉河縣。檀州下有行唐縣。金志無之。地志薊州遵化縣注遼景州。順州密雲縣注

遼檀州。皆不見改併年月。又許亢宗行程錄云。州元是石城縣。金國新改爲清州。地志灤州下。亦不見

改降文。據此燕京獨無。當屬史官脫略。又平州地志屬中都路。文云。天會十年。徙軍帥司治遼陽。貞

元元年。併隸中都。亦見晉古乃遼陽文下云。十年改平州爲東南路都統。天德二年。改本路。則自天會

元元年。併隸中都。亦見晉古乃遼陽文下云。十年改平州爲東南路都統。天德二年。改本路。則自天會

元元年。併隸中都。亦見晉古乃遼陽文下云。十年改平州爲東南路都統。天德二年。改本路。則自天會

元元年。併隸中都。亦見晉古乃遼陽文下云。十年改平州爲東南路都統。天德二年。改本路。則自天會

元元年。併隸中都。亦見晉古乃遼陽文下云。十年改平州爲東南路都統。天德二年。改本路。則自天會

元元年。併隸中都。亦見晉古乃遼陽文下云。十年改平州爲東南路都統。天德二年。改本路。則自天會

元元年。併隸中都。亦見晉古乃遼陽文下云。十年改平州爲東南路都統。天德二年。改本路。則自天會

元元年。併隸中都。亦見晉古乃遼陽文下云。十年改平州爲東南路都統。天德二年。改本路。則自天會

元元年。併隸中都。亦見晉古乃遼陽文下云。十年改平州爲東南路都統。天德二年。改本路。則自天會

元元年。併隸中都。亦見晉古乃遼陽文下云。十年改平州爲東南路都統。天德二年。改本路。則自天會

元元年。併隸中都。亦見晉古乃遼陽文下云。十年改平州爲東南路都統。天德二年。改本路。則自天會

元元年。併隸中都。亦見晉古乃遼陽文下云。十年改平州爲東南路都統。天德二年。改本路。則自天會

事有期。早露端倪。每存含覆。第嚴禁衛。載肅禮文。庶見君親之威。少安臣子之分。蔑然不顧。任其自如。尙賴神明之靈。克開社稷之福。日者叛人吳十。稔心稱亂。授首底亡。爰致□之徒。乃窮相與之黨。得朕情旨。學于見聞。皆由左驗。以質成。莫敢詭辭。而抵調。欲中三宥。公議豈容。不頓一兵。羣兇悉殄。于今月三日。已各伏辜。并令有司除。藉衣而有犯。註誤。更不嚴尋。庶示寬容。用安反側。民案三王官封不合。宗英傳作太保。宗偉傳作宗英。傳作滕王。不詳時事。誤矣。容齋三筆同。又此詔紀傳皆不載。故補。

皇統二年

三月遣左宣徽使劉筈以袞冕圭冊冊宋康王爲帝。歸宋帝母韋氏及故妻邢氏。天水郡王并妻鄭氏喪於江南。筈下當加禮部尚書宗表。歸宋上。左副點檢賽里都轉運使劉禔。五月乙卯

賜宋誓詔

十一月耶王下

當加

宋遣使謝封冊誓詔

十二月宋遣使謝歸三喪及母韋氏

案

上文三月止載劉筈脫去宗表賽里劉禔五月誓詔再使不名下文止書十二月謝喪漏去十一月兩謝冊詔以兩使作一使似未竟不報謝者其果然乎考宋高紀紹興十三年八月万俟卨九月王次翁洪适三錄釋公山碑後云先太師以使事爲北方所留紹興癸亥政地王兩報謝使不言何事兩傳亦無明文李心傳繫年要錄云一爲正使參政万俟卨副使節度邢孝揚一爲正使參政王次翁副使防禦錢愐會編云金人送梓宮及太后來使副十一人且併次翁孝揚二使爲一事凡皆爲國諱也要之万俟一使斷爲謝封冊誓詔者蓋筈以一人兩使高亦一人兩謝耳此諱在宋人宜然而紀文亦

上脫下漏，抹去封冊，令人不解。夫金人尙夸詞，在實錄，必當全書，紀乃如此，豈圭齋故南人，爲前朝惜名分耶？考補于左。又會編紹興八年云：先是上幸海道，得開圖書匠舒通，能刻金銀銅鐵圖書，取鑲塵白字，上喜之，鑄金爲印，令刻白字爲璽，由是士大夫皆用白字圖書。至是遣使來有鑄金成寶文曰御前之寶，乃白字也。舒通之刻，豈偶然耶？案此金寶卽金人冊宋康王之一物，會編不載于此，而預記于張通古詔諭使中，亦諱筆耶。

六年 許王破汴，睿宗平陝西，鄭王克遼，及婁室銀朮可，皆有大功，並爲立碑。依文改作許王宗望破汴。

冀王宗輔平陝西，鄭王幹魯克遼，及莘王婁室，蜀王銀朮可，皆有大功，並爲立碑。案許王指宗望，鄭王指幹魯，破汴不止宗望，尙有宗翰，克遼不止幹魯，尙有斜也宗幹。據宗翰是時或以陰謀不錄，而斜也宗幹何緣被削，且有功如婁室銀朮可者，尤不止此兩人，豈此五人外，餘皆已立碑耶？殊不可解。諸傳皆不載立碑事，然考大定詔書云：其未立碑者立之，卽今婁室一碑，歸然故在東海上，事非無稽矣。文內不稱伐宋而稱破汴者，良爲睿宗平陝西故也。此錄蓋進于大定史臣之手，并冀王字亦追改之。又婁室銀朮可亦受王封，今俱失載，未免義不該而文不備矣。故訂如左。

九年 仍號思陵。周必大思陵錄：淳熙十五年十二月癸酉，議報金人制曰：朕惟熙宗孝成皇帝而海陵庶人亮，以武元嫡孫，受文烈顯命，作其卽位，十有五年，僞兵患民，中外安父，亮既得志，肆其兇殘，不道之極，至于殺母，神怨人怒，遂成篡逆，而又厚加誣詆，降從王封，家